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點次 40 至 45 及 27(a)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朱俐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各項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請各主協辦機關依性平處規定敘明期程（短、中、長期），並詳列日期○年○月○日。

柒、討論事項：

一、綜合性決議：

1. 各業務單位就原先填報內容予以檢視，背景分析應填報發現之問題或現象，再於措施/計畫內容撰述計畫及策略。
2. 填報內容應聚焦 CEDAW 本身。

二、點次 40、41「性別平等教育法」決議：

1. 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相關資料以及 CEDAW 國際審查會或公聽會上審查委員針對修改 equity 一詞的意見完整整理，列入此點次之背景調查。
2. 審查會議後由本部召開會議討論是否修改，並邀請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

三、點次 42、43「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決議：

1. 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包含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多元性別等，請各業務單位就目前未填

列之不利處境群體分析其是否獲平等教育之機會，並提供相關數據。

2. 請業務單位於背景分析補充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性別之入學率與輟學率分析。若新住民資料目前缺乏，應於措施/計畫內容撰述後續作為。
3. 背景分析中闡述不利處境群體的女孩是否未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填報未獲平等機會的原因，復於措施/計畫內容撰述後續作為。

#### **四、點次 44、45「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決議：**

1. 要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盡快找到解決對立的方法，請相關單位再就各自權責補充其他解決對立的機制。
2. 就性健康及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的合適內容，應於背景分析寫出課綱是如何包括適齡的、科學的、準確的、與時俱進的內容，並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

#### **五、點次 27(a)「刻板印象」決議：**

1. 由性平處召開會議時，與會人員提供的意見，經篩選後(確與審查委員提問相關的)，融入回應表中適當回應。
2. 請業務單位於背景分析補充在教育層面如何以全面性的策略去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的女性。若尚無策略，應於措施/計畫中詳述改善作為或精進策略。
3. 全面性策略不應只包含學校教育，應將社會教育中之相關策略與作為併予納入撰述。
4. 生涯輔導部分應將職業試探之相關宣導活動納入分析中。

捌、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 發言紀要

點次 40、41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方向要符合 CEDAW 的原始精神。過去十多年，錯那麼久，無人發現，無人修正，令國人無法接受。聯合國北京宣言及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要用 gender equality 不能用 gender equity。希望教育部目前所有的資料，都需要詳細的檢視與修正。尤其是一般性意見所指出的性別(sex)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Gender 不可以用「性別」或「多元性別」這個名詞的翻譯，因為它指的是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依據 CEDAW，我們希望性或性別，指的就是男女。Gender 或許可以翻譯為社會性別，其實我們更希望翻譯為：社會形塑的性別表徵)。請教育部每一位同仁協助，審視每一份文件，不要用錯誤的名詞混淆。以上內容請列入會議記錄。

**葉德蘭委員：**

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幾年通過的、幾年執行的，CEDAW 施行法是幾年通過、幾年執行的，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先於 CEDAW 施行法，在國內已經實施了十幾年，因為國外的委員並不了解，如果大家知道的話，應該知道這一則是德國委員提出來的，德國委員是接續 Schilling，那麼 Schilling 在 CEDAW 委員會就一再要求大家要把 equity 改成 equality，這是 Schilling 委員一貫的做法，我自己個人非常尊敬他，他過世之後就由這位德國的法學教授來接任，因此他提出了這個提議，那我會覺得，基於我國的主權自主的立場，我認為特別是在 OECD 的 pisa 有包括我們的時候，而且他們做的指標是 gender equality index，我覺得我們保留這個，是對於我國非常有利的做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會認為說，即使 EU 或者是 Canada 或者是 Austria，目前針對於推動性別平等在教育體系的作法，通通都是用 gender equality 這個詞，因此我覺得我們目前用這個詞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如果說我們所有的法律都要符合 CEDAW 框架，或者是國際人權框架，我看也未必如此。那剛剛提到的這個翻譯名詞，我們第 3 次國家報告的翻譯的中文的譯名，譯法是完全根據聯合國的官方譯本的用詞：「性」與「性別」，更其次來說，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不會排除男同志，如果我們按照 CEDAW 的建議來改，就會排除男同志。以上建議，謝謝。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我們覺得目前改這個詞其實沒有必要，這個詞有臺灣自己的脈絡，當初立法的時候用的是 equity 而非 equality 的原因，是強調以教育的手段、方法來達成平等，這個強調動態可臻至平等的概念，那中間要施予必要的作為、措施和方法來達成，所以在英文裡面 equity 也有強調實質平等的意思，就是希望在使用各種積極的方法之後，能達到實際上的平等，而且實務上，如果現在要改這個名詞，那要改的東西將會非常多，我們覺得實在沒有這個必要，謝謝。

### 魏素鄉委員：

我想說因為我們今天會議應該是審這個回應表，所以剛剛與會的夥伴所提的建議，應該是在 108 年 12 月之前要去召開這樣的會議要討論的內容，那我們是不是就回到今天會議的目的，我們有規劃一個這樣的會議會去討論這樣一個名詞去討論要不要更改，是不是這些意見在那時候的會議再來做論述。

### 主席：

我們今天並不是要針對譯名進行討論或做決定，而是針對審查意見及回應內容進行討論與建議，如果確定在短期(今年的 12 月前)完成召開會議，後續就會於此時間點前開會討論，但英譯名稱為何並非在本會議決議。

###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針對這兩個點次，我們想提的第一個點是，剛剛也有委員和夥伴提到，在當時立法翻譯的時候，這個議題其實有人討論過，可是在教育部的內容裡完全沒看見，這些相關的資料應該要提供委員及民間團體了解，以免我們做了重複的工作，也避免我們違反當時討論過的立法精神。第二點是，如果要召開研修討論的會議，那想請問一下會議的組成，那在這個會議中應防止實際上反對性別平等的教育的人來參加，以免更加違反 CEDAW 的精神，我想這個教育部應該要做一個預防，謝謝。

### 台灣人權促進會：

之後教育部如果要召開這個會議的話，我是建議會議資料應該要把 CEDAW 審查會議的過程及後來結論性意見的記者會資料納入，希望可以把委員們完整的、有關於他為什麼希望我們英譯要改的論述建議附為會議資料，因為我記得這一題在會議中好像不只是第 3 次、第 2 次也有提過，因為其實他們有滿完整的為什麼他們建議臺灣要這樣改的論述，目前的結論性意見看起來比較濃縮，而且容易各

自發揮，但是如果附上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我想會讓之後會議的討論更聚焦，以上。

**主席：**

這個點次之後將召開會議做討論，且期程訂在短期，年底之前我們將再討論、決定，至於剛剛各位提到的部分，後續討論時應將當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立法期程相關資料，及 CEDAW 國際委員審查時的完整資料加以整理，提供給與會的委員討論跟參考。另外，將來召開會議時將再邀請相關團體還有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進入下一個 42、43。

### 點次 42、4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感謝教育部這邊的報告，其實已經列了很多有關身心障礙學童的，這邊想要建議目前有關無障礙資源的投入還比較限於物理環境的無障礙，但如果根據 CRPD 公約第 2 號的一般性意見，所謂的無障礙涵蓋的範圍會包含四個面向，除了這邊比較提到的有形的、這些物理的無障礙以外，其實更重要的是資訊的無障礙、大眾運輸的無障礙，還有向所有人開放的無障礙，剛剛提到的三個面向目前比較看不到，尤其是資訊的無障礙，因為我們知道校園是非常需要身心障礙的兒童可以在無障礙的環境下學習，更重要的可能會包括很多課程教材或學校資訊方面的很多無障礙的語言包括，可能手語或是一些聽打服務，它其實是一個還滿全面需要去改善的面向，也包括除了無障礙的概念之外，也需要有一些專門針對個案，在可負擔合理的情況下，針對無障礙的學童進行一個合理的調整，這個部分可能也很需要，建議教育部可以大量地去參考 CRPD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去增加資訊方面的、交通方面的跟一些公共服務，所謂公共服務包括學校有沒有針對身心障礙兒童設置適合於他們的 ATM 提款機之類的，所以它的面向會包含滿多的，如果這邊只有我們一般了解的建築類、設施類的無障礙設施口號，還滿不夠的，以上。

**余秀芷委員：**

謝謝。第 4 頁的地方提到學生助理人員的協助，其中有提到說寒假提供薪資，那提供薪資是屬於學生助理員的部分還是教師助理員的部分？在後面還提到暑假因配合學生休息並無到校服務故不提供薪資，那教育部應如何保障這些學生助理員工作上的穩定度，也就是你如何留住這些人，讓他們在學校裡協助障礙生的時

候，能夠有更多時間去累積服務的經驗，而不是說他在暑假的時候就離職了，2個月之後，也許他可能已經找到別的工作就不會再回來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有一些更多的思考，讓學生助理員能更穩定的去協助，而不是暑假過後又要重新招聘，因為其實協助的話需要和被協助者有一定的默契及磨合的時間，這一切到了暑假過後又要重新來過，對學生來說、對助理員來說都是一件辛苦的事情。剛剛有夥伴提到關於除了硬體設施之外的其他協助，其實上學真的是從建築開始就是一個問題，他們在出門的時候，一直到交通、到學校裡面，我們曾聽過視障者提到在學校中午要吃飯時到學生餐廳，但是他沒有辦法知道今天到底有哪些菜，這個就是資訊的提供，在學校裡面有沒有辦法把固定的菜單，我們也知道自助餐可能每天不是固定的菜，那能不能把固定的菜單資訊化，例如說上網公開，讓學生可以知道。這些真的是需要通盤的處理跟檢討才能夠知道，在這個計畫當中，既然看到了學生助理員暑假不提供薪資的部分，可能要多一點去思考我們如何把這些協助的人力留住，因為其實在重新招聘的時候是會有時間上的問題還有協助的熟悉度的問題會一直存在我們是不是能思考說也許跟人力派遣合作或什麼樣的方式是可以去思考的。

####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席、各位大家好，其實 CEDAW 委員的意見就是我們現在蒐集的相關數據沒有辦法反映出來他們整體的入學輟學狀況，那現有的統計以及相關的措施，那如果以統計來說我們有沒有分障礙別、程度或他們未就學的原因，這樣才能看得出來要加強什麼部分，現在看起來只有學雜費減免這種比較經濟的方面，其實他們無法入學或輟學不一定是經濟的因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在第4頁的地方有談到，依建築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那如同剛剛幾位先進講的，目前是不夠的，那能不能告訴我們現有的比例，因為事實上不只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都有，請問目前已經完成的比例是多少，之後我們逐年要依照怎樣的去完成，它的設計應該是全面的，這個就會涉及到後面完成時程的修正，以上。

#### **魏素鄉委員：**

我想提供給我們國教署這邊思考一下，看了42、43 審查委員的建議，好像第一塊我們是要關切的是不利處境群體子女還未獲得平等之教育機會，那我們的措施是不是應該針對目前在問題分析當中哪一類的是屬於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然後為他們提供怎樣的機會。第二塊我們才應該提到的是身心障礙女孩就學率低於身心障礙男孩的一個探討，還有後續我們要提供怎樣的服務，身心障礙女孩的探討在我們措施/計畫的第5頁，這邊是有去回應到會做研析、會去了解說為什

麼偏低的原因，那提供服務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再針對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把提供服務的措施具體的呈現出來。第三塊談到的就是我們大數據的反應，大數據就會提到各類不利的：包括我們身障的、原住民的、移民的等等，他們的入學及輟學狀況的呈現，那從這些呈現當中我們才能去思考接下來的措施，可以針對這些問題及如何讓我們再往前進。目前我們教育部的同仁這邊的確滿努力做了滿多事情，是不是能夠建議針對審查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們比較清楚、結構的把它呈現出來，謝謝。

**主席：**

謝謝，就魏委員的問題說明一下。今日會議是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會議，身心障礙議題另外有 CRPD 會議討論，得特別跟同仁提醒，填報時不要將 CRPD 和 CEDAW 混在一起，應以強調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部分來撰寫，如果是與一般性的身心障礙相關應該在 CRPD 討論及落實。第二個是 42 跟 43 點次，剛剛魏委員也有提到幾個問題，第一個部分是關切不利處境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從背景分析來看，就國中小來講，國中小本來就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應該不會有男生入學、而女生不讓她入學的情況，為什麼數據會呈現國中小男生是 43880 人，而女生 19835 人差異這麼大的狀況，照理說應該男女分別佔 40%、50% 這樣的比例。因為我們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基本上是零拒絕的，雖然入學率未達 100%，但 99.8% 幾乎都入學了，為什麼還會有這樣性別的差異？

**魏素鄉委員：**

應該是全部的障礙裡面男生會高於女生，這邊加起來是全部的障礙，呈現的是男生女生，那就全部都入學了，在我們國小的部分身心障礙的學生那麼多，身心障礙的比真的男生會多於女生。

**學務特教司特教科：**

就如同第 4 點，當初我們資料在寫的時候還沒有很明確，後來我們去找到衛福部的資料，也就是說最後一行這邊 6~18 歲全國身心障礙是指他領有手冊的，而且我們調的資料是從 1 歲一直到 60 歲，比例大概上女生都是在 30% 到 35% 左右，所以我們這裡寫百分之三十，那跟我們的學生各教育階段我們後來有閒數據，那這些數據我們之後會再統計，還有跟國教署做一個確認，因為我們最近出版統計年報，最後一切數據我們做一個統整，這個數據不管是哪個教育階段大概都是 3 成，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原來寫的明顯偏低刪掉，那我們未來研究案不會重點擺

在明顯偏低，可能會擺在哪個類別特別嚴重，或是說她真的沒有就學的困難在哪裡，就不會偏重在比例過少，這是我們之後會再做修正，謝謝。

**主席：**

按常態比例來講，男生女生應該是一樣的，就目前數據的部分，男生占了7成、女生占了3成，目前統計的結果是這樣，不知道國際上的統計數據是不是相似？如果是的話沒問題，但是這裡呈現7比3的比例，應就原因盡可能做分析，是不是女生鑑定的人數比較少，還是基因的關係。

**台灣人權促進會：**

謝謝主席，因為剛剛教育部的先進有特別提到手冊，我們就要回到聯合國有關身心障礙的概念，他不是會因為是否領有手冊來做身心障礙的界定，可能因為肢體、心智或器官的長期損傷，但這不是最重要的定義，最重要的定義是說我們很多外界的環境沒有去修改，造成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機會跟非障礙者不一樣，所以聯合國的委員、包含 CEDAW 專家，我敢肯定他們對於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女性、身心障礙女童的概念絕對不會是她有沒有領有手冊，而是只要身心障礙者在校園或就學的時候，他的經濟社會各種權力因為環境沒有調整因為沒有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造成他的權利受損，他就會被界定為身心障礙者，所以接下來如果我們要進行相關的研究，也就是委員要做的研究，那恐怕從一開始的定義我們就不能從他是不是領有手冊來判斷，因為一但從這個去做就會偏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來做研究。

**台灣人權促進會：**

我的建議就是說，因為衛福部他們也會去做這樣子一個身心障礙的需求調查，那我想這個也有可能跟衛福部保持合作和聯繫，因為我相信他們的需求調查應該。

**主席：**

那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界定呢？回到學校來，怎麼去界定身心障礙的部分？

**學務特教司特教科：**

特教科這邊說明一下，這裡因為我們字數有限，不會寫得那麼多，前面主要寫的教育階段就是受教育這邊，他都是經過鑑輔會，那鑑輔會其實是不看手冊的，而是看他的教育需求，所以我們從一開始就被認定是比較接近 CEDAW、CRPD，

那後者這裡是為了要比較說我們的比例是真的偏低，所以才拿衛福部的資料作比對，我們其實都比他高，這邊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

所以其實我們的界定是跟教育需求比較接近的。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回應主席剛剛的提問，有關於男生女生在這部分的比例，就胚胎來看，通常女生如果在媽媽的子宮有異常的話，很多都會流產，所以小朋友一出生的時候，男生跟女生在很多疾病上確實男生發生的機會是比女生高的，也可以反應出這樣的現象。

**主席：**

長知識了，謝謝，接著請下一位。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首先先肯定教育部很多同仁的努力，那我們這邊就目前看到的問題提出來，並不是要否定這些同仁的努力。第一個部分是建議，針對點次措施以及計畫內容的第一項，特教法的內容其實並不屬於未來的措施及計畫內容，比較屬於背景分析，所以好像放錯位置，建議可以進行調整。第二點，就像剛剛主席也有提到的，這邊並沒有對應到委員意見，就是不利處境的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所以要不要放進來再討論一下，或者是應該要從一個角度是，為什麼這條已經有了，還會發生女性沒有平等的教育機會，這點可能會是教育部要深入去討論的。第二點，在統計中，數據比較是很基本的工具，但在背景與問題分析中，會發現教育部沒有列出非不利處境群體各種性別的在學率與輟學率，這就導致我們很難去比對，例如我們怎麼會知道說目前列出來的第三項，到底非不利處境群體的在學率是多少，如果沒有列出來的話，我們怎麼去知道說這些群體的不利是有多不利，所以建議教育部可以進行一個補充。接下來是針對剛剛教育部的夥伴有提到的，針對第四項，身心障礙女性的在學率的部分，我的建議是要不要列出來各學習階段身心障礙的女性有多少人，其中的就學率和輟學率是多少，而不是用現在的方式，因為這樣列看不出來，建議改為一般統計使用的方式，不然我們會很難理解。接下來是針對這一項，剛有夥伴提到，其實沒有列出各個障別的學習狀況，而且也沒有列出在各個學習階段男性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如果你沒有列出來，我們怎麼知道女性是屬於相對不利的處境？那差多少？所以建請一定要補充出來。接下來

是這個裡面沒有提到包含學生的教育別內的不同的狀況，以及特教學校和融合教學學校的差異，這邊也沒有列出來，但是特教學校和融合教學學校的差異我想所有了解特教的人都知道差異非常的大，所以建請教育部分開而且要補充，那你們如果覺得字數有限，這裡沒有辦法提供，那能不能請你們提供報告給我們，或是給所有的民眾，放在網路上，你可以不用在有限的字數內寫出來，你可以放一個連結，我們可以事先去下載，真的沒有那麼的難，回應一下。然後接下來也是針對統計的部分，在第 2 項裡面提到國中小身心障礙女學生的人數是 19835 人，但在第 4 項你們提供數據加起來是 21267 人，差了 1000 多人，那如果在這個數據都比對不上，我們要怎麼去了解相關的數據？所以想請確認一下相關數據的正確性多少，分別代表什麼意思。接下來是說在數據方面，我們也沒有看到審查委員關切的移民背景包含新住民、新二代男孩女孩的相關數據，沒有看到原住民學生的輟學率、身心障礙學生的輟學率，這些也都沒有列出來，想請問是目前完全沒有相關的分析，所以之後要進行，還是沒有補上來而已，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在 CEDAW 會議上，教育部的代表在當時非常肯定的回應審查委員說我們教育部都有相關資訊在網路上，所以我才想確認這件事情。然後針對措施與計畫的第 2 項，特殊教育學生的協助人員的部分，教育部說 107 年補充了、會協助 201 個人力，那我想請問的是，這個人數實際上對於學生的覆蓋率是多少？201 可能聽起來很多，但是當大家回到實際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數的時候，會知道這人數其實差距很大，所以會想了解說這到底實際覆蓋率多少，以及它實際協助到的障別，以及障別中的性別又是如何分配？會不會是女性的比較少？我想這才是有回應到委員的意見，就是不利處境的部分，因為我之前是在視障領域工作，那其實像是視障學生的助理是相當不夠的，這點像全教總等單位都有提出多次說明，建議可以提供相關的覆蓋率。然後針對措施/計畫內容的第 3 項，我想請問的是，目前學校有依照建築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比例是多少，有多少比例的學校到目前為止，在建築法規改了這麼多年後，還沒有進行改善，而且我這邊要提到的事情是改善的比例是多少，舉個例子，像以臺大來講，臺大的土木系之前就發生過，身心障礙的廁所只設在男廁內，女廁沒有，那原因是為了要符合建築法規專門就設了一個，他們斜坡超過 30 度，所以輪椅族的朋友進去，基本上是出不來的，我們也有去問過相關的人員，他們說反正我們符合建築法規，然後女廁他們的回應是說，我們臺大土木系不會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就讀，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當年也有包含說受傷的女性等等的，就要用到輪椅的，他們說那些是你們要處理的問題，我們女生比例就少，不要要求我們為了女生去蓋這個廁所，好嗎？這就反映了不利處境的問題，那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幫忙提供一下，目前到底有多少學校沒有依照這個法規，以及真正的落實的狀況是多少，然後也希望教育

部可以提出來說針對這些像是第3項硬體建築外，在教學教育資源方面，能不能有相關的改善計畫，以聾人學生為例，之前有很多次反映過，他們也有在 CEDAW 會上提過，其實很多老師不會手語，甚至連特教學校中的老師也不會手語，那在融合學校裡面就會更加嚴重，而且這種問題其實各障別都有，所以也請教育部針對教育資源及教師培訓方面提出相關的改善計畫，謝謝。

####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剛剛大平台已經講了非常多，我只是提一個小的建議，就是我看到這次的與會者名單裡面其實沒有障礙團體，那有點奇怪，因為我們這個點次其實有講到身心障礙，那沒有邀請這些團體的原因是什麼？那建議之後可以邀請。

#### **主席：**

好，謝謝，我們余委員的意見應該也可以作為表達。

#### **余秀芷委員：**

謝謝，確實是沒有看到啦，是因為我剛好是，我只是像補充一點就是，一樣在第四頁學生助理員的部分，應該要再補充一項，就是在提供人力協助的時候應該要依照學生的性別需求去提供，因為這個每個性別很有可能是協助人員是男性，所以對女性來說她就只好放棄讀書，因為她每天無法自理生活，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補充上去，謝謝。

#### **主席：**

好謝謝，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 **葉德蘭委員：**

我想第42條基本上是委員會擔心所謂不利處境團體，大家都覺得不利處境團體到底是指什麼？難道就是指上面這些嗎？請大家回去看24條總結性意見的A項，它有對不利團體提出定義，當然不僅僅是包括這個提到的，不過因為我們時程緊湊，所以如果只有提到後面幾項，我也是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先要了解不利團體不是我們隨便說就是不利團體，不利團體是指基於不同的因素而受到交叉性多重歧視的團體，在24條的A項講得非常清楚，這是第一點。因此如果談到他們的未獲平等的教育機會，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我們在第3頁的第1點的寫法就可以改變一下，不要以身心障礙來開頭，就是要重新寫一下這個背景分析，不利群體到底有哪些，那教育部向來是怎麼樣怎麼樣做，要加一點在前面的背景分

析，那在措施計畫的時候也要說教育部依據各項法律對於不利處境的學生作法有以下幾點，這樣比較能夠回應委員會的講法。那特別是在第 1 點的地方，男性和女性的比例，其實應該要算出來男性，比如說就算說用衛福部的好了，就是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大概有多少，那我們的入學已經超過它了，那為什麼，因為我們是根據學生的需求，表示說我們是比一般政府的福利措施的想法可能要更積極一些，我覺得可以加進去，那麼第三點原住民的粗在學率，我不太了解是，國小是 99% 的在學，國中是 98%，高中是 93%，大專是 52%，如果就這個東西來看，因為女生都高於男生嘛對不對，那這個地方我們到了後面措施/內容計畫，或者是在背景分析可能要加一點，不是只有這個統計數字，可能要加兩句話，我想這個部分有助於我們將來寫國家報告的時候回應非常有幫助，既然我們有東西在這裡。另外在這個人權指標的部分所以我就建議這個過程指標的部分就直接說出來我們有幾點是不是指有修正改善無障礙，這個結構指標就要再重新做一下，因為這樣就只有看到一點受到多重歧視的交叉性的群體，而沒有兼顧到所有的不利群體，這樣可以嗎？以上，謝謝。

**主席：**

好謝謝，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性平處：**

接續剛剛葉老師所說的，還有剛剛 NGO 提到的，這邊的不利群體確實是應該包括到原住民、新住民的小孩，那統計上因為現在所提的三類都不太一樣，以及身障的女性統計雖然好一點點，但其實現在是混淆的，就是我個人解讀是就學率比母體數還低，但是剛剛教育部的解讀是比領證的母體數還多，所以要釐清的話，要麻煩教育部實際上算出 6 到 12 歲以及 12 到 15 以及 15 到 18 的身障女童到底是多少人，那我們再來看在學校中的多少人，我們才知道它實際上的在學率，還有我們還要努力的空間是多少，希望原住民的部分也比照辦理，那新移民的小孩不知道是否有那麼明確的數據，那就供參啦，至少原住民女孩這部分也是需要的，因為就我們所知，可能比較偏鄉的原住民經濟比較差，他們可能很早就要離開學校去打工貼補家用，有些是國中甚至國小，這都是我們看到的一些問題，另外就原住民這個應該是已經有現成的資料，那是否能夠也就是提出一些措施，不要等到兩年後我們還是只有統計而已，以上。

**主席：**

謝謝，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剛剛各位提供的意見都滿好，提醒各位還是要聚焦 42、43 點次，依照 24 條第一項，不利的處境到底是哪些？第二個部分，按照這樣的定義，42、43 點次特別提及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除了這三個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不利處境群體，若有，應於校安資料中補足。第三，我們的相關數據資料分析，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的應按照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還有高中區分，現有的數據資料方面，有些只有國中小、沒有高中，有些只有身心障礙跟原住民，新住民應該如何取得資料？相關數據資料應以性別區分入學率和輟學率較完整，如此才能從數據資料裡面了解女性究竟有無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數據資料分析完以後，到底有沒有不利處境群體的女孩未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如果有，應如何從措施上面改善，是硬體、軟體還是鑑別、資源的問題，研擬對實際情形有效的策略，回應問題會比較完整。雖然 42 點次特別提到的是數據的分析，但計畫中我們未來要實行的措施、策略或者是結構指標，還是要回應到 CEDAW 的，而不是 CRPD，同仁在做分析的時候應特別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部分，請大家按照剛剛的意見去做一些整理。我們看一下 44、45。

**點次 44、45**

**衛生福利部：**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衛福部口頭說明，在性健康教育宣導的部分，衛福部會透過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所有的青少年、家長教師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的查詢，並會以 Q&A 的方式由專業人員依民眾提問給予回覆，為了確保網站的內容合宜性，除了依循教育部之性平教育實施方針與原則，另外我們也會邀請相關團體組成專家小組，就網站內容進行審查。另外呢我們也會持續的辦理年輕族群的性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已控制新增感染的人數。那在措施的部份，我們會以適齡且具有實證基礎及事實諮詢利害相關人的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並納入網站。另外也會持續地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性教育提供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輔助教材及衛教資訊，以建立有效的校園性教育，以上說明。

**主席：**

謝謝衛福部，接著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有關點次 44、45 結論性意見的部分，本部除了配合教育部來辦理之外，另外我們依照教育部核配的教育計畫及課程，都有在我們中央警察大學及內政部警政署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都有進行生殖健康還有性別健康與權利的相關課程，所以有關資料第 13 頁裡面措施計畫內容部分，第一個是有關中央警察大學的部分，我們持續補充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的課程內容，並將召集校內相關授課的老師討論適宜的性別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教育課程，至於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部分，我們將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還有相關的計畫來提升教職員生的性別平等知能，來增加情感教育、情緒教育的認識。那這兩個學校所列的人權指標都是屬於過程指標，請各位參閱，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接著請國防部說明。

**國防部：**

各位委員大家好，國防部針對性健康與生殖教育的健康權利的合適內容跟師資培訓的部分，那國防部在平常的軍事院校會開設一些性別議題的相關課程，後續我們在軍事院校的這些課程呢會送進各個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去做一個討論，討論合適的課程內容，那在我們的中正預校，我們會配合十二年國教來做一個實施，另外有關於學校的教師的師資培訓，我們會要求學校老師一定要配合教育部相關開設的課程來做，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接著請法務部說明。

**法務部：**

主席以及各位委員以及在座先進大家好，法務部矯正署就相關的具體措施做五點的簡要說明，第一點是在有關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性教育方面，本署的少年矯正機關均有配合合作的學校來實施。第二點就是舊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跟權利教育的合適內容，目前本署所屬的各矯正機關也有配合教育部跟衛福部相關的教材跟課程的標準來辦理。第三點是本署也在 104 年 5 月 28 日有函頒「矯正機關防制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來建立矯正機關發現上述事件的處理準則。第四點是本署也在

105年7月也完成了47所矯正機關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儲備師資的培訓，那這些師資呢也可以做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的師資。最後一個就是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之錄取人員，本署每年也安排「性別主流化」、「精神醫學(包含性別認同及心理衛生)」等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性別平等的教育課程，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接下去請各位委員再指教。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針對44和45點次，我們想要回應第一點是，教育部性平委員會是有法律依據的，那法定的功能有8項，它最重要的重點就是在推動和規劃性別平等的相關事宜，不是要讓反對性別多元的代表在裡面阻礙這個委員會的法定功能運作，而且這樣做也不可能消除不同立場的對立，因為如果有效的話，那2013年到2014年的委員會就可以消除不同立場了，怎麼會到現在、前幾個月還會有反對同志教育的公投，所以我覺得這一題是完全沒有回應到CEDAW委員裡面提到的，解決在不同的家長、宗教等等的這些在不同團體之間的衝突和攻擊，所以在這份資料裡面，除了這點以外，也沒有其他任何的計畫內容來回應這個點次，希望教育部可以研擬一個社會教育的相關計畫，來擴大教育社會對多元性別的認識與理解。第二點是，委員原來的建議是強調要提供全面性教育，那它的英文就是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那既然是sexuality，裡面就包含了性傾向、性別認同等面向，那在這個點次措施裡面提到最多的是校園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實施計畫，可是我上網查這個計畫，其實它的面向有性教育、情感教育、網路安全、愛滋和用藥，沒有多元性別的面向，所以建議教育部在多元措施裡面應該要加入多元性別這個主題。再來是教科書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實情是教科書商確實遭受到了反對多元性別方的壓力，也已經把教科書中關於多元性別的部分刪除了，這個是已經發生的情況，所以要請問教育部對於這個情況，有什麼措施或計劃來支持教科書出版方呢？而且現在國中部分多元性別內容在每一個版本當中都已經被刪除，那我們要如何確保這些教科書提供的內容，可以達成每一個性別平等的指標，無論是在九年一貫或者是十二年國教裡面，如何確保未來十二年國教裡面性平教育的實質內涵能被達成？最後是，在計畫措施的第二點裡面提到，新課綱會融入十九項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所以想要請教教育部，我們在九年一貫的時候其實已經在性別平等教育上做了一些基礎，那我們如何在原有的基礎和資源上面把他們向上延伸到十二年國教，那相關的計畫會是什麼？謝謝。

### **新時代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

我們所關心的也是委員所關切的就是這些議題呢會在社會上造成對立的現象，那我們在現在的教育所提出的措施及計畫內容裡面，我們比較少看到家長團體的參與，或他在哪些地方可以有發表意見的機會，這可能也就是委員所關心的點，可能家長團體只能從外圍或透過選舉的方式來表達意見，沒有辦法真正說真的在整個決策過程中有發聲的機會，也會造成他們的這些誤解與恐慌，即使過去像剛剛那位同伴說的，可能是需要他們更理解、更再被教育也可以，但是也應讓這些家長團體能夠知道，這個平臺是什麼？什麼時候開始？到底怎麼樣選出這些平臺，能夠有更詳細的說明。另外雖然公投是在這個 CEDAW 會議之後，但它也表達了我們大多數民眾的訴求，那教育部目前為止有什麼樣明確的反應措施來回應這個訴求嗎？另外呢，家長團體、教育各單位或者是一些友團，常常有一些對立的現象，而針對這些舉措到底成效是如何，我們教了這麼多，到底怎麼樣評估，因為家長團體在這些的關心上面，在衛福部啊這些性病的傳染啊墮胎啊，這些的數字其實都沒有下降過，使得常常會有家長團體與校方或者是教育單位的爭執，我這教得很好，但家長團體覺得這個效果不彰啊，那有沒有別種方法，那又提不出別種方法，所以就會有這些對立的現象，建議可以在一些舉措或研究，還有這些舉措到底成效是如何，能夠告訴社會大眾。

###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在措施的第一點，教育部的性平委員會裡其實只有兩位委員是意見不一樣的，大部分的委員意見都是一樣的，所以每當在投票的時候根本就沒有辦法有一個公平的陳述，更不用說提案了，提案至少要3個人，那不同意見的一方，根本就連提案的機會都沒有，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有沒有可能教育部裡面的性平委員會的委員意見可以平均一點，否則的話真的沒有辦法有很好的對話。甚至之前在情感教育的部分影片拍的是錯的，在開會的時候主席還說錯的也是很好的錯誤示範，但問題是根本沒有任何的標示那是一個錯誤的情感教育影片，我覺得這也有很大的問題。再來在整個性別平等教育裡面最不足的就是性教育的部分，但是性教育大概只有同志教育有相同立場的才能成為一些相關的師資，否則的話性平委員會也都是會擋掉的，那在性教育的部分，像是臺灣的女性近6年來光淋病就已經成長了3倍多，然後其中19歲以下的青少年就佔了25%，就可以看到臺灣的性傳染病的比例，甚至在每十萬人已經超過美國、超過歐盟、超過日本了，可是我們整個性教育上面有很多事實是沒有被學生進行陳述的。像上個月在安寧病房有一個快要臨終的青年，他因為本身有愛滋再加上他肛門癌的病理，主治醫師高度懷疑是性行為造成的，可是在臨終的時候，照顧他的就只有他的爸爸和媽媽，那些跟

他發生過性關係的一個都沒有看到，那這個孩子他知道自己會這個樣子嗎？他知道自己會深受性傳染病的影響嗎？我想這可能是在教育的時候，很多性傳染病跟性教育的部分沒有提及的，所以我們很希望說在第一級預防的時候就可以好好的來教導、教會孩子，那有關一些青少年、青少年身體上面不成熟的部分如何影響到他們性方面相關的議題，這些也必需要很有計畫的、很完整的教給小朋友、交給兒童，甚至在師資方面也是在性教育的部分也是需要非常好的培訓，才能將真正正確的知識教給孩子。那我想呢，英國脫歐政府公投過了之後，政府傾全力地來做脫歐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在臺灣，政府的每一個人員也能夠尊重公投的結果，不要說換湯不換藥，同志教育換一個名稱繼續來教，因為這個是大家的公投結果，我們是必須要尊重的，不能說覺得說那個我不要吃蘋果，我給你的是 apple 不是蘋果，我們要看的是實際內涵的東西，哪些是適合的、哪些是不適合的，沒有足夠科學根據的事實這些都是不適合放入教科書當中的，那唯有在整個架構上面、在整個人員訓練上面能夠完整，才能夠帶給我們臺灣女性還有那些女孩真正完整的性健康，謝謝。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關於這次點次 44 和 45 的部分，大家可以看一下結論性意見裡面重點，剛剛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有講過，應該是消除對立的立場嘛，另外一個部分希望有一個完整的教育課綱的部分可以提供參考。那在措施和計畫內容裡面，其實滿贊同的是說，只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是不行的，可是在教育部或其他部門裡並沒有這樣的對話機制，不知道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學校裡面可以要求或鼓勵學校開設這樣的課程，我覺得對於不同的性別，我們應該要教導孩子是一種尊重，用多元包納部分，而不是彼此歧視或排斥，既然說家長的目標是相同的，我們要教孩子的是尊重的態度，那有沒有可能這增加這一塊包含他們學校學生會、家長會的部分，家長會裡面其實就可以做一些溝通，不要造成孩子之間的一些仇恨和對立，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一塊都沒有看到。另外我想請教的是說，其實我們勵馨在 CEDAW 這邊有提，在實務上不管是國中國小或高中，尤其強調性教育是由健康與體育來教，可是到底有關於生殖健康與權利，包含我們怎麼去說 NO，如何從事安全性行為這一塊，這樣子的師資是只要教育培訓就好，還是應該要有一些認證，因為在實質上我們發現一些明星高中其實是不教這些的，或是叫孩子自己看，自己看之外什麼都沒有了，要不然就是叫體育老師來教，那體育老師在不了解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有能力去教這一塊，那加上說我們的會考試不考這一部分的，那他們根本不需要重視這一塊，這個我們在實務上一直有發現這個問題，如果各位有孩子，你可以回去問問孩子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地方。那第

三個是大專院校的部分，現在大專院校很少在教性教育，那我知道你們有計畫，這個計畫是非常好的，可是這是一個宣導而已，所謂我們包含生殖健康與權利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強制或鼓勵他們通識課程可以去做，因為性別教育裡面其實很少有包含性教育和生殖健康這一塊，有沒有可能鼓勵這部份去做。第四個是大家可以看到第 10 頁，就是你們寫措施和計畫內容的第 9 項，我很好奇，這一點滿奇怪這有點刻板化或是標籤化，在第 4 項第 4 行裡面，提供學校針對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照顧之支持系統，尤其是事前和事後的一個提供，事前可能就已經懷孕就沒有辦法了，那事前避孕成功是真的單親或弱勢家庭比較需要嗎？我覺得寫這個要小心、留意一點，那個是比較高危險群，可能在寫的時候可以做一些修改。另外我很好奇學校真的能提供便利即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及協助這一塊嗎？這好像在未來裡面措施計畫，如果有這樣太好了，但實際我問我的同事是沒有這一塊的部分，如果這樣的服務的話，我們很多個案都沒有獲得這樣的資源，光是親職教育就只有少數的老師可以提供，可是大部分是沒有的，更何況是同儕，如果有落實的話真的是非常好的事情，可是實務上是沒有落實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書寫的呈現部分可能要小心一點。最後在今年國高中的孩子認識性教育，跟我們那個年代的，我是六零年代的，是差不多的，因為他們是透過電視、電影、A 片來認識性行為與性教育，這樣的情況之下，代表我們關於性教育的課程，很多孩子在學校也沒有吸收到所謂正確的性知識，所以我覺得真的是很可惜吼，如果不相信可以問一下家裡有孩子的就可以知道了，因為我們做一些專講的時候就有調查，孩子們說他是看 A 片的，看日本片跟看歐美片是不一樣的，那學習到的錯誤觀念是什麼，女孩子說 NO 就是要，男孩子說怎樣就是怎樣，那就造成說一些刻板的、物化女性的部分，透過什麼方式來矯正，國小國中和高中的課程教育可以好好矯正，當然還有一個家庭教育，如果家庭教育的時候父母有比較正確良好的性平教育，那是最好的，那可是一般父母都不會教，整個社會還充斥著刻板的、物化女性的性別教育情況之下，看教育部這邊能不能更清楚的做一些什麼，已經做得還算不錯了，是不是可以更加落實、去協助這些孩子，謝謝。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其實我們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在 2004 年，這次教育部夥伴列出非常多非常多的培訓課程，我想問的是這些實際的成效是什麼，因為事實上之前郭麗安郭教授才做過一個研究，就是在我們師培系統裡面，有修過性平課的老師只有 1.86%，那我們每一年辦這麼多的培訓，事實上看起來效果還是不夠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在針對委員要求的部分我們是沒有回應到的，即便列起來好像數字很多，但是成效是我覺得這個部份是要具體說明。第二件事情是委員其實在建議上不斷有提到說

我們要針對這些青少年或兒童，我們要提供科學上準確而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相關資訊，那我先講一件事情，就是剛剛有伙伴講到說臺灣青少年的淋病率是 25%，我想問一下，今天有衛福部的夥伴在，我剛剛上去查了疾管局的資料，他說 2017 年的新聞是說我們的淋病大概是全部是 2000 多人，其中男女比是 14 比 1，如果說數據上這麼大的差距的話，是哪裡有問題，如果今天是很多黑數，那我們政府要趕快檢討，表示很誇張，因為剛剛講的 1/4 的青少女有淋病，這是一個很誇張的數據，如果假設這個數據是一個不實數據的話，我們對於這樣的假數據、不科學的部分，我們怎麼樣去做一個回應，我覺得這個是在這一次國家報告裡面沒有看到的，那其他包括其實前一陣子公投時候的資訊裡面，有非常多是錯誤資訊，那我覺得政府當然有努力在回應，可是回應得不夠，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是我們在回應國家報告的時候必須要說清楚，我們後續打算再去做怎樣的澄清、回應等等。第三件事情我想談的是，其實我們在 CEDAW 委員的建議之前，教育部就有把所謂不同立場的利害關係人，不管是放到中央或是各縣市的委員會，甚至在各場的公聽會裡面都有，可是我想問的是說，因為委員的建議是不是說只是把他們放進去參與，他其實很重要的是談到如何解決那個衝突的部分，如何解決對立的狀況，那在教育部的回應裡面，我們看到的還是把大家叫來，然後呢？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回應到委員，我也可以相信如果只是這樣寫的話，下次委員還是會再問我們，就是看起來現況沒有任何的解決，請問我們的具體措施是什麼，那這個當然很重要，剛剛有夥伴提到公投的部分，我覺得公投其實反映出一件事情，就是即便性別平等教育推行這麼多年，可事實上在 2004 年以前已經完成學業的人，根本就沒有好好的去談什麼是性別平等教育，其實很多家長看到訊息的時候會害怕會擔心，這個我們都理解，可是我們針對成人的補課，就是性別平等教育的補課，其實一直都不足，溝通也不足，我覺得讓這麼多的錯誤訊息和擔心在外面，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是除了現有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外，我們在社會教育的那一塊的規劃是什麼，也應該要放進來，謝謝。

###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首先是針對教育部性平會的部分，教育部性平會就像前面有夥伴提到的，也必定會有不同立場的想法，這些想法不應該是包含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有錯誤認識，甚至充滿誤解的聲音，所以性平委員間的對話是用來規劃政策的，以透過政策來消除不同立場的對立，而這件事情其實也沒有回應到審查委員提出的意見。這些委員的意見也就是回應到前面有人提到的，他不是用來平均的，大家可以看一下性平法的規定，性平委員是有專業的，他的目標是用來推動正確的政策，那這些意見其實也顯示出很多民眾和團體對於性別教育、對於性平會的組成、對於性平法

是缺乏認識，那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公開詳加說明，以免再讓特定團體製造出民眾的誤解。然後關於審查委員特別關注的，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年不斷發展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精確的以及與時俱進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針對這個部分，能否請教育部針對適齡、科學上準確、與時俱進以及全面性教育這三點進行詳細的指導方針與課程，這個在 45 點次委員有再次提及，懇請教育部進行詳細的指導方針，同時教育部也可以公開針對某些團體聲稱的不適齡，到底有哪些誤解，因為其實在公投之前，教育部已經多次聲明某些團體有些公投發起方對於不適齡有很大的誤解，這件事能不能更明確的講出來，反對方所提出的不適齡到底是有什麼誤解，讓民眾可以了解，以及某些團體散布的不實謠言到底哪一些部份是科學上不精確、不與時俱進的。像是某些團體聲稱保險套，在之前行政院院的會裡聲稱，保險套只有 80% 的功能，守貞才是 100%，才應該是學校要教的，這類的說明實際上我們都知道可能是該團體根本就缺乏正確使用保險套的相關資訊，那教育部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做一個說明。或者又像是臺灣健康教育領域某一位很資深的教師，在師培課程上仍然在教說：防治未成年懷孕是學生生涯的最後一道防線，破了就完了，這種針對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帶有歧視的錯誤恐嚇式內容，這些說法教育部可不可以公開明確的指出其問題所在，消除部分民眾的疑慮，也可以同時去除特定保守團體的不實謠言以及對教學的干預，這樣子現場教師才可以有效進行教學，這幾年來，很多現場教師都飽受這兩條問題的影響，例如高雄某國小的老師，因為學生的要求，在課程上教授科學上精確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教育內容，但接下來他居然是被其他縣市的家長提告公然猥褻，而這結果當然是不起訴，但荒謬的是，這種問題卻一而再再而三被誤導及曲解，甚至在去年公投的電視發表會上，還持續出現，而對於這種的事件，教育部不應該放任，因為它會持續傷害我們學生在性健康、生殖健康權利上的權益，能否公開說明，而且對於這些老師，能否提出實際的救濟或協助的管道，而不是放任老師一直被攻擊，這件事希望教育部可以多擬出相關的方案。針對保險套的部分我也想提的事情是，其實已經有傳出就在去年某一個縣市的衛生局要求愛滋防治的講師不能在課堂上提到保險套，而且那個教育局官員的說法是為了你好、為了怕你被告，所以你不要再講保險套了，但你要教安全性行為，怎麼教我不管你，反正你要想辦法教，對於這種反正確教育的推動方式正好導致剛剛某一個團體提到的悲劇，那這些事情其實我們已經多次反映給教育部，能否請教育部及衛福部深入了解，而且以函文方式要求所有的教育現場，都應該落實完整的性平教育及性教育。針對審查委員提到的，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方法等等的部分，我自己提供一個想法啦，是說這個平臺這個公共平臺，能不能是一個公開意見的蒐集，而這個蒐集來不是要大家去混戰，而是教育

部應該要請真正的專家學者針對這些意見提出來說哪些是誤解，哪一些是正確的，做一個成人的性平教育，讓民眾可以了解哪些是正確的資訊，而針對教育現場來說，甚至可以請專業老師進行示範教學，而不是讓民眾一直擔心說，教科書沒有這樣寫，但老師會不會這樣教，這件事情請教育部可以做，而且其實以前就有做，教育部在措施裡面提到輔導團，其實輔導團都有做相關的影片，而這些影片能不能找好的部分而且是可以回應民眾疑慮的部分放到網路上，不只是澄清謠言，也可以對民眾進行成人的性平教育。接下來是懷孕學生的部分，教育部也有提到相關的措施，那我們想提到的事情是，實際上在很多的教育現場，遇到懷孕或者是相關的小爸爸、小媽媽的事情，最大的問題不在學生、不在老師，在家長，就像是大家只要從網路上 GOOGLE 一下，打「未成年懷孕」，下面跑出來的第一名是「怎麼跟家人說」，也就是「未成年懷孕怎麼跟家人說」，但是在教育部的政策裡面，好像沒有對學生的家長做相關的宣導，這些是我想提出來的，也看看能不能加強。然後在教育現場，即使在大學，像我們之前在台大也調查過，其實有不少學生對於性平法、懷孕相關協助的權益等等其實都不清楚，那如果不清楚相關的法規以及協助的管道，那他就無法得到相關的協助，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想請問教育部是不是有做過普調，包含學生對於這些相關的資訊和管道是不是了解，那如果沒有能不能進行一次，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到底學生缺乏在哪些點、哪些部分，那要如何進行宣導。接下來是針對結構性指標教育部有提到教師專業的素養指引及師資培育的部分會將性教育的議題納入，這邊想提到的事情是，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在性教育議題部分特別強調它要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而且它要有科學準確性，而且要與時俱進，這件事很重要，因為即使在現在的教育現場在教性教育的現場都有老師是講我剛剛說的那些不正確的宣導方式，這件事情是不是請教育部可以多加強說明，此外針對師培法的部分，也想跟主席溝通一下，其實師培法的部分很多民間團體已經提了十幾年了，能不能將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納入必修，到現在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有很多的議題，那針對前面的4個極為重要而且有法規規定的性別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能不能納入師培的必修課程，以及納入所有老師的進修必修課程，因為在現在的教育現場，我就聽過才30歲的老師就跟我抱怨那些議題真的讓他很困擾欸，我是教地理的，地理怎麼會跟這些議題有關係，這些議題自己想辦法就好了，不要來干擾我們的教育，那我們都知道這些議題其實跟我們學生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我們要把十二年國教真的可以推動落實，然後讓學生，尤其是女性學生了解他的權益，包含了解他在歷史上可能所受過的不平等對待，可能到現在還持續的，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做，這件事情很重要，這個是直接影響到十二年國教的落實。最後是針對利害關係人，我們想提到的是，一直以來我們都很缺少學生的聲音，在很多全

臺灣的性平會裡面幾乎沒有學生代表，教育部包含到各教育局處的好像都沒有，但其實他們也是有他們的聲音，有沒有可以讓她們相關的表達方式，例如在中選會通過傷害性平教育的公投提案前，其實有很多學生出來串聯反對，但是他們的聲音並沒有被納入，他們也沒有辦法成為中選會認定的利害關係人，但他們就是直接的受教主體，又或者在公投前，有三千多位的高中生用模擬公投投出了他們的聲音，但這些聲音好像沒有進入多數人的眼中，那有沒有辦法讓這些聲音被聽見，管道是什麼，謝謝。

###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首先我想呼應勵馨基金會，對於這些學生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部分，因為我有全程參加兒童公約跟 CEDAW 公約的審查，為什麼在兒童公約結論性意見記者會那一天，澳洲的那一位委員有特別提到說，希望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裡面能夠符合適齡跟科學上的準確性的相關的人員來討論跟參與，其實在我們 CEDAW 第 44 的點次也是提出相同內容，不同的審查委員，但是他們卻提出相同的內容，我相信這就代表不管是在國家或者是民間的報告裡面應該都反映了的相同的問題，在我們台灣學子的這一塊，就是性教育跟生殖教育健康的部分應該是真的是非常需要調整的空間。比如說因為我自己有這樣的納悶之後，我去找了課本，這個國中二年級翰林版的，第 13 頁裡面有一張我唸一下，她說我是女生從小我就發現我喜歡的是女生，我不喜歡我的生理性別，希望有一天我可以動手術，讓我成為真正的男孩子，你說這樣子的對話怎麼會讓家長不恐慌，我的小孩子是男生，而且就在青春期，我坦白說我看到這樣子的內容，我終於懂為什麼這 44 點審查委員會這樣子寫，就是這是國二的課本，是 14 歲的孩子，坦白說如果我的小孩提出這樣的內容，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那為什麼會這樣，當然我可以跟他聊，我是志工媽媽或者是我本身也有從是在很多的志工服務團體，可是外面的聲音我想應該是其來有自，那這是第一點，我要回應的是說，大家可能要真的再去想一下，為什麼在兒童公約或者是 CEDAW 公約不同的委員會提出一樣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部分是在我們健康教育的這一塊啊，其實我相信我們的教育單位也可以調得出資料，就是目前在我們各層級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裡面，真正合格的健康教育老師到底有多少，據我所知的數據大概是，我在衛福部的資料是 4 點多趴左右，因為我自己在這個協會研究，所以我大概有去問一下數字，這在目前台灣現在的狀況非常可怕，因為我們健康教育的老師就是這麼的少，我記得我自己在念國中的時候，我們的健康教育老師在國中到我畢業都還是合格的，就是他本來就是循健康教育畢業的老師，所以我希望我們教育部在這一塊能夠多幫忙，就是我們健康教育的老師可以多評估，或者是他們的本質學科就是這一方

面的，能夠到學校裡面去，比如說在大學的部分，也是在通識教育部分也可以考慮說去增設更多這方面的老師，還有一個點是前面夥伴提到說，我們教育部性平委員會是推動跟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如果這樣的話我想問一下，在我們教育部性平委員會目前所有或者是過去到現在這麼多屆的委員裡面，這些檔案這些人員列出來到底有多少他們的資格、他們的本質學科是有關於兒童發展跟青少年心理或者是兒童青少年研究跟實務或者是專業的醫學人員第一線或是從事這方面研究人員，我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到底有多少是符合資格的，這一點在兒童公約的審查委員也有特別提到這一點，這個都是有錄影錄音檔的，大家可以去看一下。第三個是生殖健康教育的這一塊，在我們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裡面，從2014年到2015年，我查到的資料裡面只有到2015年，所以我只能這樣講，這兩年的數字全台超過3000位的小媽媽生了小孩子，如果說沒有數據呈報的或是黑數的，我相信應該很多很多，因為在這這個行政院跨部會的點次上羅政委在主持的時候，我們官方的資料是拿不出來的，甚至民間單位的資料都提供得比官方資料、比衛福部的都還清楚，所以我還是要講的是，在我們學校的教育理念，比如說我們對於女生的護理課程，其實我覺得男生應該也要，就是在這個女生的身體結構是不是有提到說人工流產手術，他在必須要去教育這些學子他他會可能有個風險性，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墮胎以後這些萬一個小女生她上了這些課之後，她知道要去哪裡尋求協助這樣的一個資訊，比如說像芬蘭的政府國家財政與健康發展研究中心在1997出版的研究報告指出說墮胎後在墮胎1年內死亡的比率是懷孕生產婦女的3倍，墮胎婦女1年內自殺的率是懷孕生產婦女的6倍，然後她的母體可能因為手術不完全發生沾黏，或者是她之後的月經失調，可能有很多很多她身體之後相關的後遺症，這些我們在學校的教育，是不是專業的護理課程都有上到這些內容，讓這些青少年都能夠知道有這樣的風險，讓他們在做很多的事情之前可以做一些提醒，或過去的背景知識讓他們有一些警覺，以上，謝謝。

#### 葉德蘭委員：

有關44、45點，我想委員會針對的是我們沒有所謂的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我們有的是全人的性，所以當我們課綱已經定了調，難怪委員會非常的憂心忡忡，因為根據剛剛翰林的版本，其實是沒有錯的，根據2018年的UN的 guideline，它叫作 technical guideline on sexuality education，裡面就有提到，個人是可以表達自己對自己的性別的認同的想法，而且同時必須予以尊重，我想因為跨性別的人究竟占很少數，所以在課本裡面提出來，讓小朋友以後遇到這件事情不會驚慌，我想也是在12歲到18歲裡面是聯合國允許的內容，但是問題在哪裡呢？問題在委員會直接說我們沒有，為什麼我們沒有呢？所以我們淋病很多

啊、這些舉措都無效啊，還有性教育這我都是 quote 剛剛前面幾位夥伴說的，那就是因為我們長久以來都跟某一些單一觀點的人合作、跟基金會合作，這個合作的結果就是無效，而且就懷孕的人那麼多嘛，表示我們的性平教育、我們教育部花了那麼多前在推動的就是無效，那怎麼辦呢？我建議大家還是回到我們國際委員的建議，他說我們沒有全面性的性教育，我們課綱講了半天全人性，那個不是，那個的英文叫作 holistic，這個字在 2012 年已經被所有的 UN 也好、EU 也好，已經全面廢棄不用，為什麼呢？我跟主席報告及各位長官報告，那就是因為它已經被少數的保守團體加入了很多不應該有的色彩，所以他們已經棄置這個詞了，那我們 2018 年的課綱繼續使用，那沒辦法因為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東西，好我們我沒有看到，沒關係，我們可以趕快亡羊補牢，那我們要怎麼樣補牢呢，就趕快在我們現時的各種的培訓練裡面或者是在職教育也好，或者是教師的師培教育也好，都要加強所謂的適齡、科學上準確而且與時俱進的，這個東西完全就是根據 2018 年的這個 technical guideline 所出來的字句，跟各位報告一字不差，而且它不會變成全人的性教育是因為 sexuality 這個字就是性教育的性這個字，在 2018 年的版本裡面包括 11 個面向，我們現在只包括 4 個面向，那跟人家全面性，當然委員會會認為我們沒有提供，我們這邊好像提供了很多明確指引，在 CEDAW 國際委員看來這是沒有提供，因為我們還差了 11-4 還差了七個面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就是我們在第 7 頁的地方的措施第 2 項，倒數第 3 行「性別的多樣性」其實我們課綱制定的時候沒有人回頭看看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翻得多好，我們把 gender diversity 翻成性別的多元差異，這個非常好的翻譯，結果它就自己望文生義，把它翻成多樣性，這是一個非常生命科學的作法，不是人文的作法，因為我們知道在整個 CEDAW 的脈絡裡面，性別這個定義是跟社會形成社會形塑有非常深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要說的是你把它翻譯成多樣性，是不合乎 CEDAW context 的，很可惜那因此我會建議說我們就回到了這個第 8 頁的地方，45 他認為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利教育的合適內容可能不是我們今天提供的這些內容，我們這個部分回應可能要大家再斟酌一下，如果我們繼續還是只用 4/11 的那樣子的做法的話，我也沒有意見，不過我們強烈建議那並不是全面性教育，完全不合乎，所以我覺得我們可能要重新想一下，另外建議這個國防部的部分，那很棒啊性健康跟生殖健康權利，我覺得這個課很棒，但是我可不可以建議，以設為公約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涵來做教學，不僅合乎 CEDAW，也符合公約的脈絡，以上，謝謝。

## 性平處：

就是這一點有很多的事要做，可是又很重要，首先先感謝教育部的辛苦，但是呢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社會需要對話的議題，那是建議說因為解決這個對立我們需要做一些努力，所以性平處是建議說，教育部也許以往已經開始做了，那就是未來可以再繼續做，就是收集其他國家有關性教育指引或綱要，然後作為各方對話的參考，那這一點可不可以列入回應表，包括剛剛葉老師所講的就是聯合國的性教育指南，就是指引那個部分其實也已經是各國的參考的重要資料，那我覺得就是說與其我們就是這邊各說各的，不如說你看看，也許有多少國家其實他們在幾歲就已經把性別認同這樣子的，或者是在幾歲就開始性傾向這樣子的概念，還有 maybe 保險套這樣的使用，他們在幾歲就已經開始提供了，當然如果很多國家都這樣做，他們也經過實證的研究，那如果加入能夠再蒐集到一些有追蹤過、有實證研究有效的這樣子，就說這是 OK 的這樣的教法，當然是更好，那當然是長遠的功夫，詳細說教育部其實也掌握了一些資料，這個部分如果能夠蒐集更多的話，未來我們在對話的時候比較有一個科學的根據，能夠讓兩邊都是做參考，以上。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其實剛剛已經有很多夥伴提出他們的看法，但我沒有現況下這個討論事實上就是回到這個點次一開始，希望大家可以互相理解的一個初衷，那這邊同家會想進一步跟大家分享說，事實上在台灣家庭的多樣性是一直都存在的，當然同志家長他們對於全面性教育有他們的需求，可能剛有些夥伴提到說到教科書出現了一些，比如說剛剛那些對話的過程，會讓家長覺得擔憂，但是事實上對於同志家長來講，如果教科書裡面的確有提到多元性別的存在，不管是可能剛剛所提到的跨性別或是性別氣質比較跟主流社會不同的人，反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讓老師跟其他的學生，甚至是其他學生的家長進行做對話，這個狀況其實對同志家庭來講是有必要的，反而對於同志家庭來講，他們真正擔心、這些家長們擔憂的是，當有一些老師或者是其他的團體反而去倡導應該要把生殖資訊及相關訊息蒙蔽，甚至必須要讓孩子遵守守貞教育，連性是什麼、保險套是什麼、正確的生殖教育都不應該談的時候，這對同志家長來講反而是更痛苦的，反而會擔心孩子因為恐懼，甚至用恐嚇的方式而不去談性，其實對孩子來講，現況下教科書上談性的這個資訊其實已經非常的少，他們可以用非常多的管道去理解性是什麼，而在教科書裡面談到性這件事情，才是真正最好的時機可以讓老師用正確、科學、與時俱進的方式去做了解，事實上早在 2016 年在教育部底下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其實就有一篇文章直接談到說，為什麼在美國推行守貞教育、貞潔教育對孩子未來的

身心發展、生殖健康事實上才是有害的，在過去他們的學校時期他們沒有辦法去理解性是什麼、它的風險以及為何要有安全性行為這些知識的時候，他反而用錯誤甚至是民間的一些迷思去保護自己，對孩子來講這樣的傷害才是更大的，如果現況下大家對於全面性教育、對於教科書該怎麼教有疑慮、有衝突、有恐懼，這都是正常的，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透過教育部以及這些專業人員的指導，想要讓真正的研究數據以及科學事實說話，而不是用自己的價值觀去做評判，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謝謝。

#### **魏素鄉委員：**

我想以實務工作者來說，我覺得針對這一部分，我們會滿期待有一個適齡、科學、與時俱進的一個指導方針與課程，是不是可以請我們教育部的同仁，在實施計劃裡面如何提供出一個適齡、科學以及與時俱進的課程和指導方針，有一個我們的時程，因為以我們國小來說，現在真的很多老師都不敢碰這個議題，可是我們看到孩子實際上他是需要的，然後家長不說、老師不說，就孩子就會自己去用他的方法學習，這樣的學習對孩子來說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所以回應到這一個審查委員的建議，我們倒是滿期待未來的這幾年裡面，在計畫裡面有這一項回應，回應的措施也許可以 push 我們再往前進，我提這樣的一個建議，謝謝。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這邊只是想然後補充一下，剛有團體提到適齡還有提到現在的性教育，或者是其他性別平等教育教太早，我想說的是其實在聯合國里面都已經有討論到這一些了，適齡是什麼，是依照學生的年齡和發展程度，以螺旋式課程的方式在內容上加深加廣，並能夠全面了解跟性相關的主題，以培養學習者做決定的知識與技能，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在某一個時間點、到某一個年齡層才把某些主題加進去，而是主題一直都存在，只是用孩子知道、孩子可以理解的方式告訴孩子，所以在聯合國的性教育綱要裡面，從 5 到 8 歲就開始學習生理性別、社會性別不同，9 到 12 歲就學習性別認同不一定與生理性別相呼應，那 12 歲到 15 歲就開始告訴他基於差異的汙名和歧視是缺乏尊重的，這是聯合國裡面他們已經明確寫出來的東西，那在歐盟裡面也是一樣，6 到 9 歲是培養正向的性別認同態度，9 到 12 歲是學習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的不同，並介紹性傾向以及同性之間的友誼與愛情，12 歲到 15 歲是學習性傾向、性別認同、同性戀、同性情慾和出櫃的概念，接納、尊重、理解性和性取向的多樣性，培養處理歧視和不平等的能力，所以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的教科書現在在國中的階段已經把多元性別的內容都刪除的

話，我們反而是提供了非常不適齡的教育，因為我們並沒有按照孩子的需求來給他們相應的教育以及相應的知識，以上。

###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想補充兩個點次，第一個事情是因為針對委員也有提到的，社會大眾對性教育的內容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與誤解，想詢問的是關於社大的性平教育和性教育目前推動的狀況是如何，因為就我們現場了解，許多學校的性平教育課程和性教育課程開不起來，因為社大裡面有些學生說這樣很歹勢啦、這樣見笑啦，我年紀這麼大不用再學這個了等等之類的，但是這些學生所保有的知識，他們年紀可能都50歲，4、50歲以上，他們的年代是根本沒有健康教育的，那幾張是被釘起來、沒有被教、被跳過沒有被教的，那如果我們的審查委員意見是說所有的相關利害關係人都應該了解正確然後適齡、科學上準確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生殖健康權利的全面性教育，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在社大裡面也可以推動相關的計劃，這個是建議教育部也許可以提出相關的措施，特別強調這邊是全面性教育，不是全人性教育，全人性教育的問題剛剛葉老師有提過，其實很多實務現場的老師也有發現，所以建議其實可以考慮調整。接下來針對國教院想提出，因為國教院今天有列席，所以想針對國教院提出詢問，之前國教院和教育部在公投前曾經公布了一份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因為很多民眾對於性平教育的教科書內容有很多誤解，包括像剛剛的民眾，那針對這件事情，國教院的楊國揚主任在近來的報導中，他的陳述跟這一個處理流程完全衝突，而且被我們以及記者抓到這一個衝突點以後、提出來以後，楊國揚主任居然辯稱說：「我們還是有非正式管道，這只是用來輿情觀察。」放任教科書審查人員可以通過口頭方式告知出版社編輯，你這一頁可以改掉，因為民眾有意見，為了你們銷售量好，我建議你調整，而荒謬的是，這一些調整的建議都不是教育部在做措施裡面寫到的，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所決定要改的內容，也就是只要有民眾抗議，教科書的承辦人員就可以打過去說：「我們諮詢小組沒有說要改啦，但是我覺得你可以改一下，這樣銷售量比較好，然後就改了，了對於這種荒謬的事情，甚至導致在去年9月用的這本國中的教科書在生殖健康的部分，然後很多相關內容被拿掉，然後到婦產科醫生、泌尿科醫生都覺得這是有礙青少年的氣健康發展的，對於這種狀況國教院可不可以提出檢討，不要再放任這一種所謂非正式、輿情觀察等等的方式去影響我們教科書，而且針對教科書的疑義國教院能不能提出具體的回應，例如說像剛剛有提到的，就是有提到跨性別的相關的內容介紹，民眾會擔憂，那實際上內容是為什麼要教這一塊，每一個部分能不能詳細的說明，現場老師其實

不會只是說，你看完這一段就結束，老師是會配完整的教學的，還會有前因後果，這些內容的不能請國教院補充，謝謝。

####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首先可能是我剛剛沒有陳述清楚，可能也造成一個誤解，既然我們說要對話，那我想說我還是再一次發言，講清楚這課本內容，我不是否定這個跨性別或不同性取向的人的需求，因為都是孩子，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本身也有在專門做未成年少女墮胎的生命陪伴工程的伙伴跟很多的個案，所以我們不可能去因為這樣子或者因為某些家長，我們去挑孩子來服務，不會，我們的重點就是我們要去陪伴這一些生命當中的困難的孩子，所以我要講是說在我們的課本裡面也許內容上應該做的更細緻一些，就是說這個會引起恐慌原因，我自己認為是說他 2、30 個字裡面就帶出一個我不喜歡我的性別，所以我就要去動手術，這些事情感覺上是粗糙了一點，如果它可以在裡面的文字再更細膩一點的說明，我想這樣就可以減少很多的誤會，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請我們的國教院在做課本或課綱審查的時候可以幫我們多留意一些，我想這樣應該可以減少一些分歧或者對立，或者是造成一些恐慌的狀況，這是我第一點的說明。另外一點是對於家長的這個疑慮的部分，確實我相信有很多的教育需要再加強，比如說像上個月底我到偏鄉去做這個家長的性教育的宣導的時候，有一個阿嬤來了，那我們想說他帶的這個小孩子，到底她孫子還是她兒子，結果她填問卷的時候，寫說她是阿嬤，來的原因是她知道她在念國中的孫子在談戀愛，所以她就來上課，我們上課的時間是 6 點到 8 點，因為偏鄉、漁村、雲林嘉義那一帶的家庭，很多在傍晚放學的時候，媽媽是還在挖蚵仔，爸爸可能半夜要出去捕魚，然後晚上是在睡覺的，所以這一方面家庭失能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委託當地的學校再提供更多的這方面的資源，讓學校能夠做家長的性健康跟生殖教育這一塊，我覺得是非常建議教育部要支撐，因為連阿嬤都願意因為疼愛她的孫子來 6 點到 8 點的課，犧牲晚餐看電視的時間來學習，我們真的是看了蠻感動的，所以我想說家長其實是很願意學習的，那只是我們提供的廣告可能能夠更多一些，謝謝。

#### **新時代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

剛剛有一些夥伴分享到說是要科學的以及全面的，我非常認同，所以我們科學必須要先定義清楚，我們一直不斷在講多元性別到底定義是什麼、包含哪些事情，另外剛剛葉老師也提到說委員建議說我們臺灣沒有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他也沒有寫到說是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這可能講到說它在教育上沒有非常的全面，而它所講的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是一個專有名詞，是一種性教育的教

導方針，但它的語意或許不大一樣，或許我們也可以在寫信問他說，到底他是建議哪一種，免得我們又有人這個誤解的，好像其實他講的是說我們要更全面的去教，但是來到這裡的變成是我們教某一種，這樣的話可能就誤解他，另外家長的這一個疑慮是說不是說我們想要去否定有人有這樣的想法，而是說或許應該更全面去教，當我們這樣想的時候我們為什麼會這樣想，為什麼你會覺得你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喜歡呢，那你為什麼要變性呢？變性之後的接下來下的舉措跟接下來的人生應該如何去做，或許像剛剛這位夥伴說的可能是太簡短了一點，如果要更全面的話應該講得更清楚一點，當我們做這些人生的抉擇的時候，我們將會有什麼樣子的調整的過程，都這樣或許可以幫助這些迷惑的人或者是正在尋索這個定位的人更清楚它應該怎麼做。

###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協會：

好我想現在大家都有辦法認同的是節制的性教育是沒有效的，只有教節制是沒有效，就是 abstinence only 的性教育是沒有效的，所以它是必須要合併一些其他的，我想大部分的人是認同這樣子的有看法，就是不能只是教節制，還要包含像是保險套等等，只是保險套教的時候要怎麼教，不能說為了這個假裝要教保險套結果把肛交、指交一起講、一起介紹給國小的孩子，這樣子的話可能家長還是無法接受的。第二個是有關於保險套對於 HIV 的保護力 8 成，那個是考科蘭的 paper，那個是最高等級、最嚴謹的 paper，已經用到了 Meta analysis 這也是大家公認的，那 80% 已經算高的了，還有 71% 和 72% 的，所以保險套不是萬能的，它只有對愛滋的防護力是最好的，對於淋病、梅毒只有 26%，對於人類乳突病毒幾乎是沒有防護力的，這也是為什麼愛滋防禦性用藥一推了之後，淋病跟梅毒會大量飆升的原因，甚至在美國連 B 肝也有飆升，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這個其實是有科學根據的。再來就是剛剛好像是衛福部的同仁有講到說全面性教育，其實在推動全面性教育的時候要非常的小心，因為裡面有一些內容有可能是家長無法接受的，因為它其實有一部分的會有性解放的意識形態在裡面，那甚至他太過重視於資訊跟技巧，2017 年 9 月美國的 IRE 已經證實了，那個全面性教育的還沒有辦法下降懷孕，甚至增加了一個美國的性病，美國的青少女都有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性傳染疾病，所以在 CSE 推動的時候，必須要非常的謹慎的審視，那個甚至有時候在國內會發現到說有一些人非常的推崇 CSE 裡面的某一些內容，那這個也是要請政府相關的人員幫我們進行把關的，謝謝。

### 主席：

謝謝，還有什麼其他意見？

**魏素鄉委員：**

我想說如果我們委員看的今天我們第一次這麼用力的把計畫內容提出來，然後要回應審查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對一個適齡、科學而具體的一個措施是未來要做的，這個應該就是回應在我的措施裡面，至於這裡面的內容應該如何的適齡、如何的科學，具有科學的準確性以及與時俱進，應該在下一次的措施內涵討論的時候，我們一起再來聚焦，我想說今天應該是說如果這一個是必要的，那我們應該是列在我們的措施計畫內容的方案裡，然後就會變成我們兩年或者四年的一個工作努力的方向，我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

好謝謝，針對這一個點次大家還有什麼其他意見？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剛剛魏素鄉委員提到這一點我突然想到，我記得在 CEDAW 第 4 場的時候，羅政委秉成有特別提醒性平處要跟教育部這邊提醒，就是說因為在這一塊的爭議在跨部會的時候也是非常多的意見，也很多元，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召開一個專門的研討會議，相關利害人來一起討論，那我不知道這一點是不是教育部這邊有收到信息，也許可以跟羅秉成羅政委確認一下，謝謝。

**秘書單位：**

針對剛剛的意見，補充說明，點次 27 (a) 由行政院行平處召開初審會議，依行平處所定的初審會議時程，各場次之初審會議需在 1 月 31 日前召開完畢，因時間急迫，考量在短時間內在召開會議時有困難，因此納入由本部主責召開之點次 40 至 45 之初審會議進行討論，相關時程規劃在性平處所召開之第 4 場會議已在會議初步報告，並於會上邀請各與會之民間團體撥冗出席，以上報告。

**主席：**

好，謝謝，大家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剛剛的意見錄辦，但要針對 44、45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重點，第一個部分提到要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盡快找到解決對立的方法，這顯然並未進行回應說明，除了性平會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機制，應再予討論及補充。第二個部分，就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育的合適內容，包括適齡的、科學的、準確的、與時俱進的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亦要再做一些回應。第三個部分是老師提供必要的培訓，此三部分是要聚焦回應的問題，應就背景與問題分析，去撰寫要對應的措施與計畫，請相

關業務單位再予檢視補充。至於人權指標的部分，包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構指標應該是量化或質化的指標，每年辦了4次委員會、4次召集人會，那成效到底是什麼，這應屬於過程指標而非結構指標，也應依並進行修正跟調整。另外此點次，謝謝剛剛內政部、衛福部、國防部、法務部之報告，此與跟這些機關有關是因為他們都有相關所屬學校嗎？請問內政部的警察專科學校、國防部的中正預校、法務部的矯正學校是參照教育部的課綱嗎？若是，應該就協辦機關之資料整合呈現，無須個別分開列點。

**秘書單位：**

主席，秘書單位報告，附件之回應表資料係由行政院性平處所提供，各場次初審會議資料呈現格式統一格式。

**主席：**

格式是這樣，那裡面的內容呢？

**秘書單位：**

內容是各機關填報之資料。

**點次 27(a)**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不好意思我必須要先請問一下，我剛剛對了一下，這一次的資料和上一次行政院提供的資料是完全一樣的，我記得那時候羅政委有提到說，因為當天很多的委員、行政院性平委員，還有 NGO 都有相關的提問，也包含很多的回應不是針對點次，或有些放到措施計畫內容的，其實是已經有在做的事情的問題分析或背景，要進行一些調整，再開這次的會，那我剛才發現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我想釐清一下這個狀況，想請性平處和教育部幫忙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

這邊有沒有要說明。

**性平處：**

主要是希望對話，因為那天兩個 NGO 各提 10 個問題，然後因為其實那天的時間沒有辦法詳細的討論，所以是希望說好像平台這邊跟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都提了

很多問題，政委是沒有辦法給教育部有時間回應的，看起來有很多的距離，好像 NGO 覺得一些資訊的理解跟教育部有做的有落差，所以希望能夠有對話的機會，也能夠相互理解已經有做的、打算做的，然後能不能達成點次的目的，能夠做一個釐清，以上。

**魏素鄉委員：**

我能不能建議就是說我們已經有做的，比較把它放在背景跟問題分析這邊，然後我們做了這個、到底還有哪一些問題，我們必須回應到委員的建議，然後它是引導我們未來再往前進，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應該是從現在開始的 4 年，要怎麼做應該就放在計畫跟措施內容這邊，目前看起來這個措施跟計畫內容好像在陳述的是我們教育部同仁真的很努力，過去做了什麼，那可能就會比較看不出說我們要回應 27(a)這邊，我們預備未來是要如何進行的，所以內容方面我們可以在調整一下，教育部的同仁說實在真的做了非常多事，也真的很辛苦，那可能就是犯錯的地方，把平常的努力就比較沒辦法在這邊展現出來，所以我想說在這邊建議一下也許就可以比較回應到審查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

好，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就是委員的建議其實是要採取全面性的策略，其實在 CEDAW 委員它所指的女性是包括 LBGQT 不同的類型，我看教育部回應的比較多都是在課程資源的部分，那我想問的是性平法第 2 條，關於環境和地方資源的改善有沒有，舉例來說像大專院校還是有女生宿舍有門禁、男生沒有，對於女學生的限制等等，這個部分有列進來做改善措施嗎？那包括像跨性別學生，它的廁所、住宿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措施，就我知道臺北市國中國小要設性別友善廁所到現在都還沒全面落實，如果以教育部主轄的範圍來講，全國性別友善廁所的比例是多少？那逐年推動，什麼時候要完成 100%，我想這個都會是在我們這次 CEDAW 國家報告裡可以寫出來，而且可以看出來我們具體在硬體部分做的一些改善。

**主席：**

謝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我也先請示一下主席是說，如果性平處剛剛是說這一場是要讓教育部能夠回應的話，我們要怎麼，是說我們提了問題然後請教育部來協助釐清嗎？因為像上一次我們也提了十幾個問題，到目前也沒有看到解答，可我不知道這樣提下去會不會很多，所以想問要怎麼進行這樣的方式，謝謝。

### 主席：

行政院召開之初審會議之狀況請回應。

### 秘書單位：

再補充說明，行政院性平處召開之第 4 場次討論之點次很多，點次 27(a)不只是主辦機關為性平處，協辦機關除教育部還有其他機關，在教育層面的議題上，教育部責無旁貸，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相較其他機關比重也比較大，參與的民間團體針對這個點次提供相當多的建議，當天會議有相當多的討論，因此政委決議，就 27(a)教育部的部分請本部再召開會議邀請大家進行充分的對話，本次會議相關業管單位皆出席與會可充分回應各 NGO 和民間團體表述的意見，以上報告。

###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我就 5 點、5 點問好了，如果有的話就可以直接回應，應該會比較清楚，首先還是要謝謝教育部同仁的努力，我知道在資源不夠、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其實很多事是有極限的，我們就教育現場很多教學端還有學生端收到的問題來反應，那我先提第一點，第一點是教育部其實在背景與問題分析有提到臺灣學生對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是很高的，第二點也提到各個學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議題有極大改進空間，也有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是刻不容緩的，而且這是對高中的部分，那國中小就我們了解其實資源也不夠，所以情況一定會更為嚴重，所以想請教的事情是，針對校內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不論是融入或者是直接實施的部分，教育部的安排是什麼，因為目前的措施與計畫內容並沒有看到這部分，教育部目前提到的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及輔導團等等其實是外部資源力量為主，它並不是校園內的，這塊想請教育部協助回應。第二個部分是校園內最重要的性平主責單位其實是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那誠如所有的人都知道，現在學校的性平會幾乎都處於失能的狀況，只會處理性平事件，以臺大為主的性平會都沒有在處理性平教育，也沒有在推動，那何況資源更少的國中小，甚至很多學校連性平處理事件都有問題，像是臺北市的景美國中，甚至到監察院彈劾等等的狀況，這問

題已經很多年了，可是我們在這一次的相關措施和計畫中還是沒有看到任何提出，針對校園內性平教育委員會的改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大任務，其實在性平法中都有羅列，但很多都只有達到 1 項，對於 7 項沒有達到這種狀況要怎麼去做改善，想聽一下教育部在這一塊目前的規劃，因為現在沒有看到。第三個事情是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其實已經陳列很多年了，只是承辦學校會有一直更換的狀況，照我們目前了解的，其實很多老師、甚至包含輔導老師都不知道這個資源中心有存在過，讓我覺得很驚恐，那他不知道有存在他就不會使用它，對於這件事情教育部的相關措施和指標中能不能提到這個資源中心實施這麼多年後的具體成效，包含學校是對於這個到底有沒有了解，他知道有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嗎？他知道在哪裡嗎？它的使用程度是什麼？它每年用了什麼課程？它的覆蓋率是什麼？以此作為一個改善的根據。然後第四個事情是有提到說性別平等教育中心每年會培訓種子講師有 60 名，然後作為一個指標，那想請問這 60 名在各個學習階段是怎麼分佈的？國小國中高中還有技高職分佈的，那這樣的比例在全臺的各教育階段中是不是足夠的？那我們目前各教育階段的這些種子講師的名額和比例到底有多少？例如全臺灣有數 10 萬等教師吧，那這樣 60 名還要加上前幾年有推動的這樣到底夠不夠？然後第五個部分是針對國教輔導團的部分，因為我們這邊一直有聽到國教輔導團提出經費不足，甚至會被停止，連續兩次提到說可能會被停止這個相關的事情，那能否請教育部幫忙列出，就是各地方的性平輔導團以及央團，他們相關的計劃和規劃，目前的這些經費是否足夠使用，如果不夠會不會是逐年補充，怎麼增補？謝謝。

**主席：**

謝謝，葉委員請。

**葉德蘭委員：**

我想當然我們要做的事情很多，而且林林總總總是很多樣，不過這一點主要是要看中央的全面性策略以及具協調性的政策是什麼，然後教育部能不能配合辦理。我看我們不知道是不是在哪一邊可以看到中央的全面性策略出來之後，教育部才能來協辦嘛，我們不要把焦點模糊掉，我們不是主辦單位吧，那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認為這個背景問題分析，就只能就教育部，而沒有辦法落在中央的全面性的脈絡裡面，我覺得也不是教育部的問題，這個全面性政策是從上而下的，也就是我們在座有很多其他部會的同仁，他們也會在這個架構裡面，那這個架構究竟是什麼，知到了我們才能夠配合辦理，我們當然做了很多事情，我相信教育部的同仁也很願意分享經驗，那我先就全面性的寫法給一點我粗淺的建議，比如說第二點

的背景與問題分析部分，全面性的就很可惜了，我知道大專院校的也有做，那這個全面性就要說因為我們性別平等教育做得很好，所以前面各種指標都名列前茅，因此我們做的策略是什麼，我們是全面的評估跟訪視指導對不對，那這個東西就是從大專院校一直到國教署的國高中，那在教育方面，我們的全面性是什麼，就是在課程方面、在輔導方面，我覺得另一個就是要從終身教育來寫，就是第四點的部分，而不是直接寫傳統女主內，而是應該針對這一點說我們終身教育司曾經做了什麼，這樣才是有一個全面性的，針對中央的全面性政策我們已經做的部分可以提供其他部會做參考，我相信其他部會也一定有很多可以說的地方，我只是說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這樣調整，最好是知道中央的全面性政策，我們再來寫，會更有效一些，不然林林總總點次會太多了，以上。

### 主席：

這次討論的是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主要是針對消除對女性一切歧視這個公約，當然大家關心很多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但為能聚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於剛剛大家提出很多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之後在其他的會議再進行討論，今天主要就回應之填報內容，請大家提供意見，作為教育部短期的、中期的、長期的推動的一個參考，以避免失焦，並非不能回應，而是此非本次會議之意旨及目的。

點次 27 (a)，主辦是性平處，協辦有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回應 27(a)的意見，教育部就針對教育的面向，充實這部分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今天會議資料僅節錄教育部的部分，所以請提供應該其他部會所填報之完整資料供本部業務單位參考，並參酌今天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再行修正。

回到結論性意見，各業務單位再回應時應確實聚焦回應，未聚焦回應易造成民間團體無法提供妥切之建議，以 27(a)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體協調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的女性，這是一個重點，那在教育的層面有沒有全面性的策略去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的女性。我個人的看法是可以從幾個面向，第一個部分，從教育的面向，108 課綱裡，剛剛有提到我們有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在議題裡面就有很多內容就是要消除刻板印象，在課綱審查的時候很多委員就一直在關切這樣的問題。又針對不利處境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新住民，都是很重要的議題，有納在課綱審議中，因此如何針對不利處境的女性去消除刻板印象，這個可能就是回應第一個部分的重點。第二部分，提到策略，包括政策措施，這裡面比如說媒體的和其他裡面的公眾教育活動，針對公眾教育活動，當然性平處及各部會都有公眾教育活動的部分，而主要目的是以進尊重女

性的平等與尊嚴，鼓勵男孩與女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的計畫，這部分可以從幾個面向去述及，第一，在課綱裡面有生涯輔導，輔導學生在選擇職行業時不用受到性別的影響，另外在課程裏面也有生涯輔導相關課程。在執行面的地方，包含國教署有職業試探，技職司辦理職業類科的試探目的是讓學生去了解這些職業，而不是限制在刻板的、傳統的領域裡面去找尋，另外一些相關宣導活動的部分也可以加以撰述。另外刻板印象包含了入學制度上面的部份，不是以性別做為區隔，讓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做選擇，而不會停留在刻板印象，例如男生一定選理科、女生一定選文科，在入學集會有相關的輔導與宣導，這個部分稍微有所回應。在措施/計畫內容部分，目前的填報資料僅少數對應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大家就今日會議委員及民間團體表達之意見，及先前行政院羅政委主持的會議委員意見的部分，再針對背景、措施計畫和人權指標的對焦的去撰述回應。針對 27(a)不曉得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第一個是在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其實因為我自己的孩子在高中，所以他的健康和公民課本我都去看，那我要講的是，我們可以舉例看到像是性侵的案子，前陣子有一個是爸爸性侵了女兒，然後呢媽媽去求情說希望不要重判，甚至告訴女兒說你多忍耐一點，因為爸爸是家裡經濟的支撐者、主要提供者，那我覺得這一點我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我覺得非常的離譜，也代表我們的教育是有問題的，這個女兒隱忍了非常非常久，甚至被性侵了很多年，到最後是學校老師發現的，所以我想這個孩子在學校的教育裡，同時我也在課本裡並沒有看到相關類似的教育在這個部分，在與時俱進的內容上，也許我們的教科書上也應該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個禮拜才發生的肉圓哥事件，他的說詞是他一個月有提供給媽媽 7 萬元的家庭支出費用，他還批評媽媽說她沒有工作，3 萬塊用在家裡，其他的錢用在每個月出國去玩，因為這樣他覺得他自己是有絕對的家庭主控權，來對他的孩子和太太施暴，我想這個在教育上是我們應該非常迫切需要做調整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在社會教育的部分，我自己最近在我家裡附近用餐的時候，其實我常常看到一個爸爸，非常年輕大概 30 出頭，他手中總是推著一個娃娃車，然後另一個兒子大概 3 歲，進入餐廳用餐坐在我們附近，其實我在觀察這樣的現象的時候，我會發現其實大家都滿多異樣的眼光看這個爸爸，包括我自己都會覺得說這個爸爸感受到非常多的壓力，普遍臺灣的社會裡面，還是會覺得這個爸爸為什麼不上班，為什麼是他帶兩個孩子來，所以我也會跟這個爸爸了解一下，這個媽媽為什麼沒有一起來，是在家嗎？是單親嗎？男女的性別刻板印象上，也是值得我們在教育上著墨的。第三個是在女警教育的時候，其實我曾經很早我剛接觸

的時候，我去參加一個行政院性平委員的課程，有一個她上課時候說這個課程針對女警應該晚上本來就應該要值勤，因為性別平等、因為男女要平權，我聽了其實我很不以為然，因為我覺得真正的平權不要忘了孩子也有他的生存權，如果對於剛生育過的孩子、這些嬰幼兒是需要媽媽來哺乳的，他不是只有奶給他喝就好，他也需要人性溫度的呵護，那麼如果在我們的國家教育可以提供給嬰幼兒由媽媽來親自哺乳有什麼不好嗎，所以我想說的是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尊重那個女警自己本身的意願，不能用法令來強制，然後來剝奪這個孩子給媽媽親自哺育的權力，所以我想這樣的歧視女性，有可能她的 baby 也是女兒，所以這個也是她的基本的生存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

好，謝謝，各位還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葉德蘭委員：**

勞動基準法只要女性在哺乳期間，夜間是不得工作的，除非是有簽一個跟雇主間的協議才能夠工作，這個是勞動基準法裡面非常清楚的規定，所以並沒有剝奪任何女性親自哺乳及育嬰的權利，以上。

**主席：**

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想跟主席講一下，像我們剛剛提到，為什麼會講到性別平等教育是因為這一條，他的政策面向包含修正及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與性別刻板印象，也包含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與尊嚴，鼓勵男孩與女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的計畫，其實都是性別平等教育一定會碰到的部分，所以我們剛剛是針對這幾個面向來特別提出，不是很廣泛性地說這跟每一個教育的面向，舉例像剛剛提到的性平會，因為他沒有做任何的措施，包含針對不利處境女性的協助，或者是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等等，所以我們剛剛才會提這個相關的事情，想先解釋一下。接下來想瞭解的是說，在技職體系裡面其實一直有傳出，對於在特定的領域、對於女性，那有些領域是針對男性，其實是有刻板印象的，也包含女性是難以升遷，或是難以就職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不知道技職司有沒有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那這個是技職體系一直以來遇到的問題，那還有包含說在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就像主席剛剛有提到的，那也想請問一下是說，針對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性別刻板印

象，然後以及鼓勵非傳統領域的教育及求職方面，在十二年國教中我們有什麼具體的安排，因為這邊目前的計劃中沒有看到任何的安排和成效，只說我們會有十二年國教，然後有放入性別平等教育，那好像沒有收到相關的成效，例如說針對這些面向我們的融入的教學、培訓，因為我們也是課綱委員，然後有提到有做相關的融入議題、融入教學的相關工作坊，但這些工作坊的效果是什麼？針對這些面向上有什麼回饋，那有多少人是有受過培訓，這個是我會想了解的，然後還有包含剛有提到一個問題是，臺灣高教科技領域的女性畢業生僅 35%，然後針對高教的部分其實也有存在職業性別區隔的部分，包含說主席剛剛提到的文科和理科的，那這個部分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規劃，謝謝。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我們這邊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建議，就是希望在講到全面性的策略的時候，不要只針對學校教育，要包含社區裡面的終身教育，包含社區大學，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希望這個東西可以真的是一個全面性的，不是只在學校教育裡面，那其他的問題我們之前已經在行政院召開的那次已經有講到了，希望教育部之後可以提供相關的回應，謝謝。

#### **主席：**

這個部分的回應資料請納入終身司相關業務，包含家庭教育中心部分。各位提供之意見請各業務單位再補正，大家提供的意見都相當寶貴，也表示此議題受到大家極大的關注，請同仁針對包含今天會議討論點次再聚焦回應，比照之前 CRC、CRPD 之撰述模式。補正資料規定何時送行政院？

#### **秘書單位：**

依行政院性平處的時程規定，初審會議後各機關需依各場次之決議進行補正資料，原性平處所訂補正資料函報期程為 3 月 15 日之前。

#### **性平處：**

可不可以稍微提前一點，因為第 2 輪的會議政委將於 4 月 1 日開始召開，那我們是希望院裡面有 3 個禮拜的工作時間，能夠先發通知給大家。

**主席：**

剛剛說原定資料補正報院時間是規定3月15日，那我們可能大概就是差不多一個月左右的時間，當然中間可能有過年的時間，原則上在2月20日那周完成，可以嗎？

**秘書單位：**

跟主席及與會者報告，原則上本部將盡快完成補正資料之作業，但是因為各初審場次有不同的主辦機關，包括性平處、衛福部、勞動部、法務部等，補正作業仍須俟該場次之會議紀錄送達後才請各業務單位進行詳實補正。昨天也才收到性平處去年12月25日所召開之第1場及第2場的會議紀錄，所以各場次的一個會議記錄如果產出的比較快的話，那各機關在填報補正資料上，時間就可依性平處要求提前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

針對本部主責召開初審會議的點次及協辦的部分，請相關的司處及涉及的部會在下禮拜放連假之前，依今天會議上委員的建議及決議進行補正。另點次27(a)並併同依行政院前所召開之初審會議之建議進行資料補正，並由學特司進行彙整，後續再安排召開1次部內會議及1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會議，謝謝各位。